





大 五 月



日 之 五 捕人 宿屋 武太 八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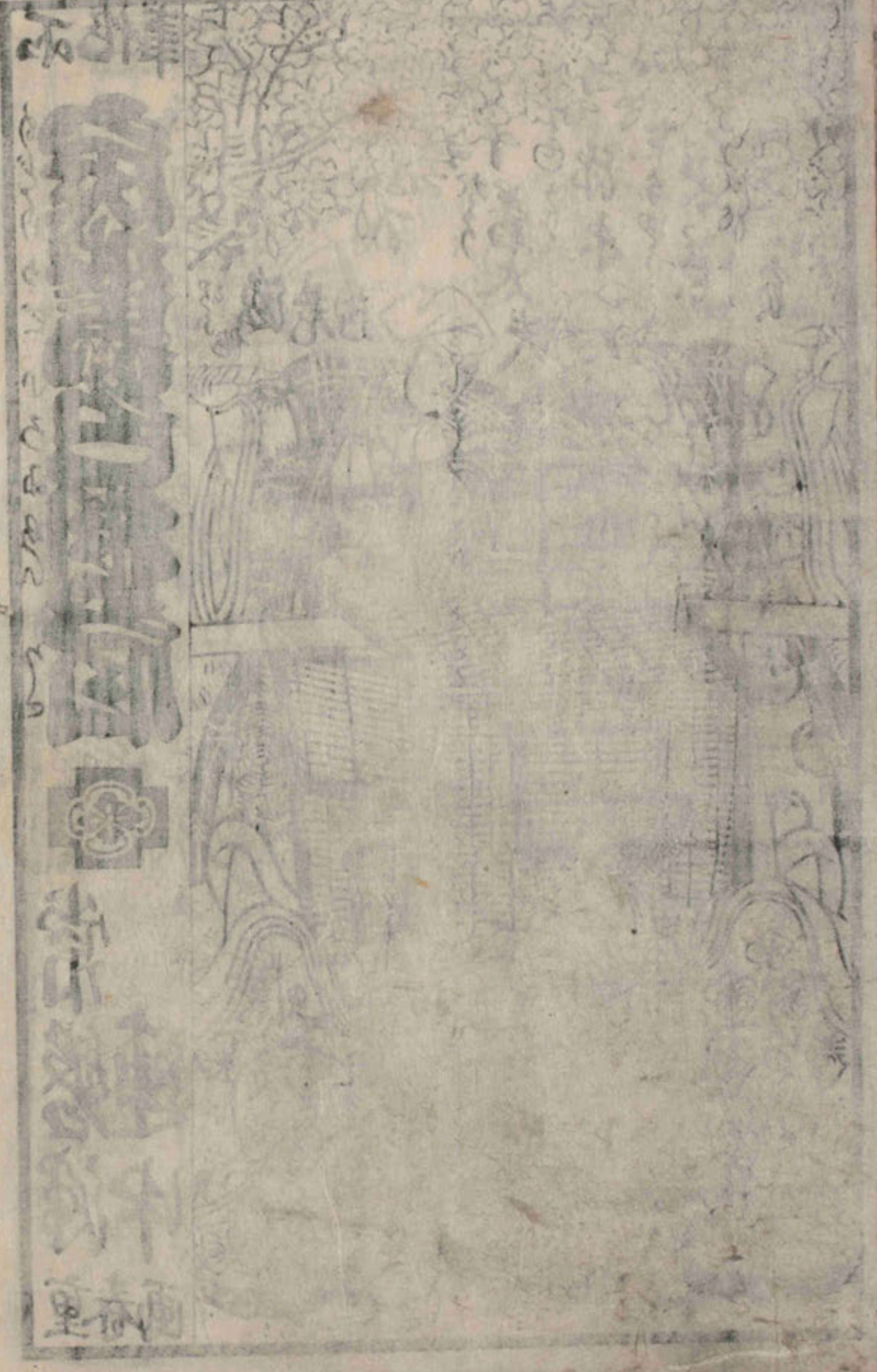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二番目 痛森



朝 野





初

天



酒 八 毎 八 梅 清 八 東 十 七 大 十 佳 八 久







代菊

双喜

中津島高成  
 瑞永四年庚子二月  
 元板田町  
 八十八  
 正

河内高成  
 瑞永四年庚子二月  
 田町  
 八十八  
 正